**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

**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K20232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 16

七、评标 16

八、定 标 21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1

十、质疑与投诉 2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4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的非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 月 日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现就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YK2023212

二、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 | 1 | 项 | 根据要求，策划并组织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 | 340 | /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 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企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企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企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企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企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企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企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3 年 月 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企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月 日 上 午 0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 月 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企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 月 日 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雨晴

联系电话：18758328374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百官广场30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28217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虞舜大道777号

3、采购主管部门：绍兴市上虞区e游小镇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282171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虞舜大道777号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40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第一个月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5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7 | 投诉 |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 18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其他 | 1.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所供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活动设计费、会议物料制作费、宣传品、会场布置费、舞台搭建费、氛围布置费、音响设备、场地租赁费、评委评审费、嘉宾邀请费、奖金、住宿及餐饮费、交通补贴、宣传费、摄影及摄像费、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9.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4.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5.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7.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10. 项目征集方案；
11. 大赛评委保障；
12. 资源保障；
13. 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14. 人员配备；
15. 项目落地服务；
16. 宣传方案；
17. 重难点分析；
18. 应急方案；
19. 供应商业绩；
20. 认证证书；
21.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9.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0.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1.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企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企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1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1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6.5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废标**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企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有关职能部门给与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质疑**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参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6.1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6.2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3400000.00元）。**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 80 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76）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活动策划方案的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赛组织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启幕式、分站赛、总决赛的安排及设计方案的科学性进行打分。 | 3 |
| 项目征集方案 | 项目征集方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拟定大赛项目征集方案，方案内需体现项目征集目标要求、项目征集专业服务能力等内容，及其具体实施方法，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打分。 | 5 |
| 项目评审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拟定大赛评审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打分。 | 5 |
| 大赛评委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出的评审安排、评委邀请等内容制定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拟邀请的大赛评委的专业度和知名度进行打分(须提供相关介绍文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资源保障 | 根据供应商项目资源保障能力进行打分（包括是否有海内外高校、校友会、海内外科创人才协会等合作伙伴，是否有大赛相关专业的项目人才和专家资源等情况）。 | 5 |
| 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是否充实，表述是否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 5 |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3 |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程度，岗位设置、人员结构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5 |
| 项目落地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落地推动方案，对方完备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5 |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引进落实1个科技人才类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落地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注：落地项目所在业绩与商务要求表中的供应商业绩需不同，否则此项不得分。 | 5 |
| 宣传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赛宣传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打分。 | 5 |
| 重难点分析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重难点解决措施，根据其分析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 5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安全、预案完整性及可行性等方面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 5 |
| 商务资信（4） | 供应商业绩**（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 人员证书**（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人员证书 | 供应商派出本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公章。 | 2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未来城建设脚步，打造有影响力的引才育才、招商推介平台，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及优质创业项目落地，助推创新型“青春之城”建设，特开展本项目。

1.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主办单位：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未来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三、项目内容**

1、大赛时间：2023年5月下旬—9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启动仪式地点：上海市区星级酒店（暂定）

3、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共设两个赛道，分别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生命健康赛道和“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包含公告发布、项目征集及初审、线下启动会、城市分站赛、海外线上分站赛、尽职调查与考察对接、总决赛及颁奖典礼等内容。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标单位所承担的活动全部工作结束止。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生命健康赛道**

1.参赛项目为未来医疗、合成生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项目。

2.参赛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海内外创业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管理、技术类中高级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参赛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业团队结构合理，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4.参赛项目有明确落户绍兴的意向，在绍兴创办企业后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万元，参赛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100万元以上。

5.参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6.同一参赛项目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本次大赛一个专项赛，不得重复参赛。

**（二）“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

1.参赛项目为未来网络、元宇宙、仿生机器人、柔性电子等相关未来场景产业项目。

2.参赛项目负责人不限学历，有海内外创业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有管理、技术类中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参赛项目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备创新性和独有性，参赛项目具有独特创意，属于前沿科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4.参赛项目有明确落户上虞的意向，参赛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50万元以上。

5.参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6.同一参赛项目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本次大赛一个专项赛，不得重复参赛。**五、赛事要求**

**（一）流程概括**

1.项目征集及初审：

征集不少于150个项目进入初审，选取90个优质项目参加城市分站赛。

2.线下启动会：暂定上海举办大赛线下启动会

3.分站赛：

城市分站赛拟定上海、深圳、武汉（暂定）分别举办一场分站赛，其中上海分站赛于启动会结束后开始，于上虞开展一场海外线上分站赛。分站赛将采取“7+3”的模式进行（即7分钟PPT演示+3分钟互动问答）进行。原则上要求申报本人参加路演，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允许核心团队成员参加路演。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比赛的选手，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方式参加创业大赛分站赛。

4.尽职调查与考察对接：

对拟入选项目在决赛前一个月内参与并完成内审及尽职调查；中标单位为入选决赛项目提供政策解析、落地意向考察对接服务。

5.总决赛：

总决赛在上虞举办，从分站赛每个赛道预录取15个项目，共计30个项目参与总决赛。总决赛现场采取“10+10”的模式进行现场路演（即10分钟PPT演示+10分钟互动问答），总决赛要求主申报人本人参加路演。

6.落地未来城项目数：

大赛结束一年内项目团队落地上虞不少于5个。

**（二）赛程安排**

1.赛程进度安排（拟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事项** |
| 1 | 2023年5月底 | 上海 | 大赛启动会 |
| 分站赛 | 生命健康专项赛 | “未来场景·未来产业”专项赛 |
| 2 | 2023年5月底 | 上海 | 20个项目 | / |
| 3 | 2023年6月中 | 深圳 | 12个项目 | 15个项目 |
| 4 | 2023年7月中 | 武汉 | 12个项目 | 15个项目 |
| 5 | 2023年8月初（海外线上） | 上虞 | 15个项目 | / |
| 总决赛（比赛+考察） |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
| 6 | 2023年9月下旬（分两天两场） | 上虞 | 生命健康赛道总决赛 | “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总决赛 |

**（三）宣传推广要求**

1. 邀请海内外各大媒体对本次大赛进行全流程报道，加强对上虞未来城建设及创新型“青春之城”打造的宣传推介。
2. 新闻发布：邀请不少于10家媒体，围绕城市推介会发布相关信息至腾讯、新浪、网易等网站，提高新闻源品牌信息收录。
3. App首页：将新闻稿及相关直播信息在今日头条、腾讯新闻APP等客户端上做首页推荐（链接+首页截图），利用大数据智能推荐将活动信息推送到受众用户，提高综合曝光量。
4. 微博推广：结合当下热门话题结合互动进行微博（各大官方账户官微：浙江之声、上虞日报、上虞发布等）文案撰写，通过官方账户发布推送，提高用户与活动的互动性。
5. 社群营销：新闻稿件发布至相关领域的论坛、贴吧等平台或相关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

**（四）其他要求**

1. 本次大赛不对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

2. 奖项设置要求：专项赛分别设一等奖项目1个（奖金10万元）、二等奖项目2个（奖金5万元）、三等奖项目5个（奖金3万元），奖金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中个税自理。

3. 中标单位按要求对参赛人员发放交通补贴，其中个税自理。

**六、人员要求**

1、负责此项目的核心团队至少有5人，成员组成需要合理，并经过采购人认可。

2、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创新大赛或类似专项活动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也会将此情况列为不良服务记录备案。

**七、工作实施保障**

1、成交供应商中标后5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活动整体安排行程及相关工作内容和目标。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成交供应商中标后5个自然日成立大赛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第二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大赛结束后，提交大赛实施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大赛的组织实施、宣传推介、参赛项目的组织发动、活动现场的安排、大赛现场服务等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练、数据准确、突出大赛的重点和亮点。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2. 完成2场城市选拔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3. 完成第3场城市选拔赛、1场远程视频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4. 完成总决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5. 每完成1个项目团队落地上虞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创业项目落地标准为落地项目满足人才资助政策首期资金拨付条件，视为完成落地考核）。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经公开、公平、公正招标，由乙方中标，甲方现将第三届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业大赛生命健康专项赛暨上虞未来城“未来场景·未来产业”创业大赛委托乙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未来城建设脚步，打造有影响力的引才育才、招商推介平台，吸引全球高层次人才及优质创业项目落地，助推创新型“青春之城”建设，特开展本项目。

1. **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主办单位：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上虞区未来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三、项目内容**

1、大赛时间：2023年5月下旬—9月（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启动仪式地点：上海市区星级酒店（暂定）

3、大赛形式：

本次大赛共设两个赛道，分别为“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生命健康赛道和“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包含公告发布、项目征集及初审、线下启动会、城市分站赛、海外线上分站赛、尽职调查与考察对接、总决赛及颁奖典礼等内容。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活动全部工作结束止。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生命健康赛道**

1.参赛项目为未来医疗、合成生物、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相关领域项目。

2.参赛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海内外创业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管理、技术类中高级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参赛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业团队结构合理，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技术成果，或者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业化开发潜力大。

4.参赛项目有明确落户绍兴的意向，在绍兴创办企业后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万元，参赛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100万元以上。

5.参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6.同一参赛项目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本次大赛一个专项赛，不得重复参赛。

**（二）“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

1.参赛项目为未来网络、元宇宙、仿生机器人、柔性电子等相关未来场景产业项目。

2.参赛项目负责人不限学历，有海内外创业经历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有管理、技术类中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参赛项目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备创新性和独有性，参赛项目具有独特创意，属于前沿科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

4.参赛项目有明确落户上虞的意向，参赛项目负责人为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且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50万元以上。

5.参赛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

6.同一参赛项目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本次大赛一个专项赛，不得重复参赛。**五、赛事要求**

**（一）流程概括**

1.项目征集及初审：

征集不少于150个项目进入初审，选取90个优质项目参加城市分站赛。

2.线下启动会：暂定上海举办大赛线下启动会

3.分站赛：

城市分站赛拟定上海、深圳、武汉（暂定）分别举办一场分站赛，其中上海分站赛于启动会结束后开始，于上虞开展一场海外线上分站赛。分站赛将采取“7+3”的模式进行（即7分钟PPT演示+3分钟互动问答）进行。原则上要求申报本人参加路演，特别优秀的项目可允许核心团队成员参加路演。确实因客观原因不能现场参加比赛的选手，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线上方式参加创业大赛分站赛。

4.尽职调查与考察对接：

对拟入选项目在决赛前一个月内参与并完成内审及尽职调查；乙方为入选决赛项目提供政策解析、落地意向考察对接服务。

5.总决赛：

总决赛在上虞举办，从分站赛每个赛道预录取15个项目，共计30个项目参与总决赛。总决赛现场采取“10+10”的模式进行现场路演（即10分钟PPT演示+10分钟互动问答），总决赛要求主申报人本人参加路演。

6.落地未来城项目数：

大赛结束一年内项目团队落地上虞不少于5个。

**（二）赛程安排**

1.赛程进度安排（拟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事项** |
| 1 | 2023年5月底 | 上海 | 大赛启动会 |
| 分站赛 | 生命健康专项赛 | “未来场景·未来产业”专项赛 |
| 2 | 2023年5月底 | 上海 | 20个项目 | / |
| 3 | 2023年6月中 | 深圳 | 12个项目 | 15个项目 |
| 4 | 2023年7月中 | 武汉 | 12个项目 | 15个项目 |
| 5 | 2023年8月初（海外线上） | 上虞 | 15个项目 | / |
| 总决赛（比赛+考察） |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
| 6 | 2023年9月下旬（分两天两场） | 上虞 | 生命健康赛道总决赛 | “未来场景·未来产业”赛道总决赛 |

**（三）宣传推广要求**

1. 新闻发布：邀请不少于10家媒体，围绕城市推介会发布相关信息至腾讯、新浪、网易等网站，提高新闻源品牌信息收录。
2. App首页：将新闻稿及相关直播信息在今日头条、腾讯新闻APP等客户端上做首页推荐（链接+首页截图），利用大数据智能推荐将活动信息推送到受众用户，提高综合曝光量。
3. 微博推广：结合当下热门话题结合互动进行微博（各大官方账户官微：浙江之声、上虞日报、上虞发布等）文案撰写，通过官方账户发布推送，提高用户与活动的互动性。
4. 社群营销：新闻稿件发布至相关领域的论坛、贴吧等平台或相关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

**（四）其他要求**

1. 本次大赛不对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

2. 奖项设置要求：专项赛分别设一等奖项目1个（奖金10万元）、二等奖项目2个（奖金5万元）、三等奖项目5个（奖金3万元），奖金由乙方承担，其中个税自理。

3. 乙方按要求对参赛人员发放交通补贴，其中个税自理。

**六、人员要求**

1、负责此项目的核心团队至少有5人，成员组成需要合理，并经过甲方认可。

2、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创新大赛或类似专项活动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也会将此情况列为不良服务记录备案。

**七、工作实施保障**

1、乙方中标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与各阶段活动组织实施方案及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活动整体安排行程及相关工作内容和目标。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乙方中标后5个自然日成立大赛实施工作机构，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第二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大赛结束后，提交大赛实施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大赛的组织实施、宣传推介、参赛项目的组织发动、活动现场的安排、大赛现场服务等各个方面，工作总结应结构清晰、条理明晰、语言精练、数据准确、突出大赛的重点和亮点。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小写¥ ），包括本项目所需活动设计费、会议物料制作费、宣传品、会场布置费、舞台搭建费、氛围布置费、音响设备、场地租赁费、评委评审费、嘉宾邀请费、奖金、住宿及餐饮费、交通补贴、宣传费、摄影及摄像费、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2. 完成2场城市选拔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3. 完成第3场城市选拔赛、1场远程视频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4. 完成总决赛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5%；
5. 每完成1个项目团队落地上虞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创业项目落地标准为落地项目满足人才资助政策首期资金拨付条件，视为完成落地考核）。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第一个月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或严重影响活动筹备进程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4.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5.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大赛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对赛程作相应调整或终止比赛。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活动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
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活动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活动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成功举办。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应做好活动的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活动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十二、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过程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需按投标时承诺的活动项目，如因客观原因必须更换，更换写应向甲方递请更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若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活动结束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3、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7. 项目征集方案；
8. 大赛评委保障；
9. 资源保障；
10. 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11. 人员配备；
12. 项目落地服务；
13. 宣传方案；
14. 重难点分析；
15. 应急方案；
16. 供应商业绩；
17. 认证证书；
18.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附件九：

**投 标 函**

绍兴市上虞区特色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的所有服务，服务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统一包括本项目所需活动设计费、会议物料制作费、宣传品、会场布置费、舞台搭建费、氛围布置费、音响设备、场地租赁费、评委评审费、嘉宾邀请费、奖金、住宿及餐饮费、交通补贴、宣传费、摄影及摄像费、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及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本项目所需活动设计费、会议物料制作费、宣传品、会场布置费、舞台搭建费、氛围布置费、音响设备、场地租赁费、评委评审费、嘉宾邀请费、奖金、住宿及餐饮费、交通补贴、宣传费、摄影及摄像费、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